

北區區議會  
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5 分至 3 時 1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葉曜丞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蘇西智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金林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見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陳偉清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柯倩儀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德勝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鄭思翎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李嘉瑩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多元化社區活動)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霍兆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周潮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東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漢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區副警民關係主任

鄭文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區社區聯絡主任  
彭振聲先生 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  
楊榮基先生 北區體育會代表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劉國勳議員  
劉天生議員, BBS  
李國鳳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侯志強議員、劉國勳議員、劉天生議員和李國鳳議員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第 1 項——通過 2010 年 7 月 8 日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第 16 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 2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止)

(文件第 18/2010 號)

4.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3 項——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19/2010 號)

5.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53 項撥款申請，合共 567,658 元，包括：
- (a) 7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84,399 元；
  - (b) 43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399,289 元；
  - (c)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47,010 元；
  - (d) 2 項「學界體聯北區中學分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36,960 元。
6.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賴心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9/2010 號附件 51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b) 藍偉良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9/2010 號附件 1 至 7、31 至 33 和 51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副主席、「清河邨居民協會」的主席、「清河邨節日活動籌辦委員會」的顧問、「清河邨康樂協會」的顧問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c) 侯金林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9/2010 號附件 20 和 27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上水區居民慶祝國慶委員會」轄下「慶祝 61 周年國慶委員會」的主席和「鳳溪護理安老院安老部」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 (d) 余智成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19/2010 號附件 18 的活動申報利

- 益。他是「環保力量」的總幹事；
- (e) 盧佩珍議員就是次會議申報利益。她是「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北區小學分會」的永遠榮譽會長；
  - (f) 黃德勝委員就載於文件第 19/2010 號附件 1 至 7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董事局委員；
  - (g) 柯倩儀委員就載於文件第 19/2010 號附件 11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天晴協會」的主席。
7.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19/2010 號附件 1 至 53 的撥款申請。

**第 4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止)**

(文件第 20/2010 號)

8. 委員會備悉上述財政報告。

**第 5 項——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第 21/2010 號)

9. 主席表示，委員會共收到 11 項撥款申請，合共 204,391 元，包括：
- (a) 2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54,400 元；
  - (b) 1 項「北區體育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53,686 元；
  - (c) 7 項「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提出的申請，合共 69,064

元；

- (d) 1 項「北區足球會」提出的申請，合共 27,241 元。

10. 委員申報利益的資料如下：

- (a) 侯金林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1/2010 號附件 1 和 2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會長；
- (b) 蘇西智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1/2010 號附件 1 和 2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
- (c) 盧佩珍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1/2010 號附件 1 和 2 的活動申報利益。她是「北區文藝協進會」的副主席；
- (d) 藍偉良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1/2010 號附件 3 和 11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體育會」的副主席和「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 (e) 賴心議員就載於文件第 21/2010 號附件 11 的活動申報利益。他是「北區足球會」的委員。

11. 主席表示，「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 7 項撥款申請合共 69,064 元，但可用撥款只剩 27,667 元，不足以批准所有申請。由於部分團體同時申請社區參與計劃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而部分活動性質相近，因此，委員會須討論以抽籤方式決定撥款分配，還是優先撥款予只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團體。

12. 賴心議員表示，由於委員會制定撥款準則時，未有禁止團體同時申請社區參與計劃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因此不宜設限。他主張以抽籤方式決定撥款分配，並將撥款名額增至三個，

每個名額獲發 9,000 元。

13. 潘忠賢議員主張以抽籤方式決定撥款分配。

14. 余智成議員表示，以抽籤方式決定撥款分配較為公平，並贊同將撥款名額增至三個，每個名額獲發 9,000 元。

15.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通過以抽籤方式決定撥款分配，共抽取三個名額，每個名額獲發 9,000 元，並多抽取一個後備名額。

16. 抽籤結果如下：

- (a) 「順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舉辦的「大澳追尋中華白海豚一天遊」；
- (b) 「北區論壇」舉辦的「秋季大旅行」；
- (c) 「清澤樓互助委員會」舉辦的「地質公園開心一天遊」；
- (d) 後備名額為「華心邨居民協會」舉辦的「華心邨居民週年聯歡晚會」。

17. 委員會一致通過載列於文件第 21/2010 號附件 1 至 3、7、8、10 和 11 的撥款申請，以及附件 9 的後備撥款申請。

## 第 6 項——社區建設、文化及康樂事務委員會撥款中期檢討

(文件第 22/2010 號)

18.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於十月舉行的會議上進行撥款中期檢討。在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現時「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目下的可用撥款額在扣除是次會議批出的撥款後，僅餘 2,718 元(截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止)。在多元化社區活動方面，現時「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項目下的可用撥款額已不足以批准是次會議的所有撥款申請。因此，委員會須討論：(a)是否建議區議會增加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地區團體」撥款項目的撥款；以及(b)如須增加撥款，建議增加撥款的金額。

19. 余智成議員建議增加 20 萬元撥款。

20. 盧佩珍議員建議增加 50 萬元撥款。

21.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通過建議區議會增加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和地區團體」撥款項目的撥款，金額為 30 萬元。

## 第 7 項——北區文藝協進會報告

(文件第 23/2010 號)

22. 彭振聲先生表示，該會每年舉辦約十個活動，2009 年舉辦的「北區文藝節」反應踴躍，希望區議會維持現有撥款。

第 8 項——續議事項

2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第 9 項——其他事項

2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第 10 項——下次會議日期

25. 主席告知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9 月